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九十四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由平等。雖如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司法院公布者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五件

院令

司法院令

公布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令

任免令一件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爲據貴州高院呈請示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附原代電）（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議復關於官吏舞弊侵占等案件迅予執行假扣押並免供擔保一案由（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十六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爲奉令以該院呈請示辦理假釋疑義一案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

日）.....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爲奉令發五全大會關於嚴懲貪污二案由（附提案二件）（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發王王氏等殺人一案卷判令提起非常上訴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一〇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將高興德竊盜傷人致死一案承辦人員各予撤告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一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河北張小驪強盜一案原判違誤仰調卷查核依法辦理由（附甯晉縣政府判決書）（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一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河南姚換民等殺人棄屍一案原判尚有未合令發原卷仰法辦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三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爲河南王鳳魁殺人處無期徒刑一案原判尚有違誤仰提非常上訴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三

各省反省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長爲奉令公布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自本年一月十日施行定期三年暫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定新疆等六省爲適用省分一案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四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長禁止法官賭博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一九

江蘇高三分院院
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
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長爲重甲副令嗣後遇有去職或出缺人員應立即報部請派不得先自派代由（二十五

江蘇高三分院院
長

年一月二十七日）……………二〇

令江蘇高三分院院
長爲通令各省籌設少年監獄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謙據呈送先准假釋應城縣監犯楊其愷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謙據呈送先行假釋隨縣監犯劉國樸等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謙據呈送先許假釋鍾祥縣監犯施良田等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謙據呈送先許假釋江陵縣監犯郝光斗等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長史延程謙據呈送先許假釋應山縣監犯易存道等五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先許假釋崇陽縣監犯劉細芳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二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先許假釋通城縣監犯龔太陽等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先許假釋荊門縣監犯鄭鐵卿等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先准假釋黃陂縣監犯張李氏一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請依例假釋彭澤縣監犯周得意等四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六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二監獄監犯張金生等十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七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請依例假釋臨川縣監犯胡伯交等五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謝瀛洲據呈轉送漣水縣監所協進會第五次會議錄等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謝瀛洲據呈請依例假釋羅定縣監犯梁茂初等八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九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溧水縣政府執行訴訟費用發生擬義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〇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據呈復陳松坪過失殺人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一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謙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一分監監犯甘國正等三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六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 院長邵修文 謙據呈送先行假釋第六監獄監犯王保元等四十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七
-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陳福民 謙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高家勝等五十八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七
-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陳福民 謙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二監獄監犯陳傳明等二十六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七
-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朱樹聲 謙據呈報第一監獄監犯劉英才一名假釋期內更犯竊盜罪請撤銷假釋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八
-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謙據呈送大名高二分檢處二十四年度第一季五年未滿徒刑執行刑罰表制由(二十五一月二十三日).....二八
-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毛家驊 謙據呈請移示再議抗告執行等件如何計算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九
- 令署江蘇高三分院 院長梁仁傑 謙據呈報二特監犯李永桂 名於核准假釋期內觸犯獄規受罰擬請撤銷假釋發還前送身分簿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九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謙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潘正記等四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三〇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鄭文禮 謙據呈請依例假釋海甯等縣監犯楊桂芳等二百七十七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三〇
- 令江西高等法院 院長魯師曾 謙據呈送江西第一監獄造報二十四年八九月份新入監人犯指紋紙及清單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三〇

年一月二十三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送先行假釋檢次縣監犯李起鳳等十名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據呈稷山縣請假釋監犯趙嚴成等三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據呈趙城縣假釋監犯郭三保一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署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據報告陸川縣監犯呂三等二十一名及融縣監犯張妹國等四名覆核由條

例相符先許假釋檢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送先許假釋第二監獄監犯洪天寶一名附件由(廿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據呈青縣未決押犯王練提外工作乘隙脫逃一案業經滄縣查復擬具負責人員處

分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據呈大名縣監犯傅金汝越獄脫逃一案業經高二分院查復擬具負責人員處分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偏關縣看守所疏脫押犯馬三等二名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報常甯縣政府司法卷宗被白蟻蛀蝕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報永順縣監犯周光星脫逃情形並擬處分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喬遂兒等二十六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三監獄監犯杜二兆兒等五十八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三七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長魯師會 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貴安等三十二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五
年一月二十五日).....三七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據呈報平原縣監犯陳殿中一名已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
十八日).....三八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據呈報無棣縣監犯王朋一名已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
八日).....三八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據呈報章邱分監人犯邢業福一名已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八日).....三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復澈查臨海縣公民李樹元等呈控該縣管獄員陸謙違法溺職一案情形
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三八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 長蔣鐵珍 據呈送先行假釋第二監獄監犯韓郊等五十四名身分簿等件由(二十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三九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 據報告先行假釋天河等縣監犯郁章新等五名並送附件由(二十五年一
月二十八日).....三九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據呈報諸城縣監犯鄭啓槐一名已准假釋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
十八日).....三九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據呈請依例假釋即墨縣監犯管秀林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八日).....四〇

令試署山東高等法院院 長吳貞續 據呈請依例假釋牟平縣監犯王志選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八日).....四〇

電文

司法行政部代電

-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據呈河北第一監獄呈該監人犯方彬神經病突發毆傷同室人犯張順致死情形一案擬具負責人員處分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四〇
-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署首席檢察官鄧靜安據呈請依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楊碧泉等一百零五名附送文件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四一
-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驊據呈任縣押犯謝海子等三名越獄脫逃一案業經南河縣長查復擬具負責人員處分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四一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鶚據呈閩侯地檢官對於十行基傷害一案保安處分未能照判執行由（附原呈）……………四一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鶚據呈閩侯地檢官對於林寶佛竊盜一案保護管束未能照判執行由（附原呈）……………四二

解釋

- 電貴州高等法院為據代電請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由（附原代電）（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四三
- 解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四五
- 解釋兼軍法官審判之盜匪案件標準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四七
- 解釋刑法總則條文疑義兩點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四七
- 解釋民法第一零九零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四八

行政訴訟裁判

- 白秋圃等為退讓房基緩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一

錄附

-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五五

法 規

司法院公布者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研究法規分爲左列各組

第一組 關於法院組織處務及不屬於他組之司法法規

第二組 關於民事法規

第三組 關於刑事法規

第四組 關於監所及其他行刑之法規

第五組 關於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法規

第一條 本會委員至少應担任一組之研究事項

委員之分組由常務委員徵詢委員本人意見定之

第三條 本會收到研究之問題由常務委員依其性質分配該組委員一人或數人研究

分配數人研究時以名次在前之一人爲主任

第四條 受分配之委員應就研究結果提出意見書於常務委員

第五條 常務委員收到前條意見書應連同關係文件即送本組各委員並定期召集組會

前項組會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組會於研究之問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意見書之性質涉及他組者常務委員應召集有關係之組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於聯席會議準用之

第八條

組會對於提出之意見書認為有再付研究之必要者得交原委員再行研究或推定其他委員會同研究

第九條

意見書經組會議決後應推定委員一人依照決議起草研究報告或建議書於五日內送交常務委員

第十條

前項研究報告或建議書應由常務委員連同關係文件印送本會全體委員各委員對於研究報告或建議書如有修正意見應於十日內提出修正理由書於常務委員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收到前條之修正理由書應印送本會全體委員並定期召集大會第六條之規定於大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研究報告或建議書未經委員於期內提出修正理由書者即作為大會通過由常務委員呈送司法院

第十三條

大會或組會每次開會地點由常務委員臨時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祕書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其他辦理事務人員襄助祕書分辦文書紀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因繕印文件得就司法院錄事中調用兼任

第十七條

本會每二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司法院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起鳳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最高法院推事宋孟年呈請辭職，宋孟年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韓巨韜，劉貽炘，同增仲爲最高法院書記官，

應照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王任湛、署浙江

高等法院檢察官蕭培身、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王有爲、陸雪塘、邵夢同、蔡之傑、試署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庭長張紹周、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俞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潘

鄺另候任用，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胡豫章、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陳紹仲、試署河

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張先厚、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張巨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院令

司法院令

茲制定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派李永泰、劉文煒、唐綬、張經訓兼青海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七九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飭事，據貴州高等法院魚代電，請示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到院。查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盜匪案件，如其犯罪合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者，仍適用該辦法處斷。至來電後段所述疑義三項，猶是程序法上問題，自應分別查照刑事訴訟法各規定辦理。仰卽轉電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附抄件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關於程序問題業經鈞院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決議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等因自應遵辦惟查上開決議僅謂依通常程序終結而對於實體法之適用未予明定假令盜匪案件其犯罪行為有合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規定如仍適用普通刑法處斷則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顯有違背如適用該辦法第二條各款處斷遂發生下述疑義（一）可否准其上訴（二）核准機關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辦理抑依該辦法第五條後段辦理（三）執行方法能否適用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代電仰祈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漆璜叩魚印